台州市教育技术与信息中心

2025-2026学年市直属学校校方责任保险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TZFD(2025)-1037号

采购人：台州市教育技术与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锋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小素 联系电话：15372111333

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3](#_Toc3526)-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46](#_Toc2336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4](#_Toc2835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6](#_Toc60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50](#_Toc93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_Toc8524)

1.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台州市教育技术与信息中心2025-2026学年市直属学校校方责任保险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台州锋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 月 日09：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FD(2025)-1037号

项目名称： 2025-2026学年市直属学校校方责任保险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105**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一 | 2025-2026学年市直属学校校方责任保险项目 | 详见项目需求 | 105  |  |

合同履行期限：二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照浙教装2006[147]号和浙教装勤[2006]33号文件规定。可以开展校（园）方责任保险各项工作的商业保险机构（在浙分、支公司参与投标的，必须具有省级或以上公司的合法授权）。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公告发布时间 / 至  2025年 月 日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00

2、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万达大厦3号2512号

3、方式：现场获取或邮箱获取。

4、供应商报名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 供应商报名表（需加盖单位公章）；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3. 对报名人的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单位公章）。
4. 商业保险机构（在浙分、支公司）提供省级或以上公司同意分支机构参与当地校（园）方责任保险的合法授权书（需加盖单位公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09：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提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台州锋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万达大厦3号2512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其他事项：**

1.采购文件公告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环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3. 中标结果质疑期限：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台州市教育技术与信息中心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康平路188号

联系方式：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5820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台州锋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万达大厦3号2512号

传    真：0576-88133987

项目联系人（询问）：蔡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5372111333

邮箱号码：171001127@qq.com

质疑联系人： 陶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  0576-88217987

1. **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投保时间** | **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一 | 2025-2026学年市直属学校校方责任保险项目 | 详见项目需求 | 2学年（2025年8月15日-2027年8月14日止） |  105 | 保费每学年开学后缴纳，由台州市教育局统一支付到中标的保险公司保费专用账户。 |

注：1、学校校方责任险（在校生每生投保10元/人/年，公办学校正式在编教师每人投保 50 元/人/年）；

3、学校清单如下**（以实际投保人数和金额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办学类型** | **学生数** | **教职工数** |
| 1 | 台州市路桥中学 | 公办 | 2470 | 225 |
| 2 | 台州市金清中学 | 公办 | 1658 | 149 |
| 3 | 台州市新桥中学 | 公办 | 1304 | 144 |
| 4 | 台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 公办 | 103 | 31 |
| 5 | 台州市启超中学 | 民办 | 1100 |  |
| 6 | 台州市路桥区蓬街私立中学 | 民办 | 1818 |  |
| 7 | 台州市路桥明珠外国语学校 | 民办 | 390 |  |
| 8 | 台州市黄岩第二高级中学 | 公办 | 1933 | 183 |
| 9 | 台州市黄岩中学 | 公办 | 2351 | 214 |
| 10 | 台州市灵石中学 | 公办 | 853 | 87 |
| 11 | 台州市宁溪中学 | 公办 | 738 | 80 |
| 12 | 台州市院桥中学 | 公办 | 1212 | 124 |
| 13 | 台州市九峰高级中学 | 民办 | 1209 |  |
| 14 | 台州市昌文高级中学 | 民办 | 298 |  |
| 15 | 路桥区东方理想学校（高中部） | 民办 | 750 |  |
| 16 | 台州市第一中学 | 公办 | 3173 | 315 |
| 17 | 台州市三梅中学 | 公办 | 1263 | 149 |
| 18 | 台州市洪家中学 | 公办 | 1918 | 182 |
| 19 | 北京师范大学台州附属高级中学 | 公办 | 1477 | 177 |
| 20 | 台州市实验中学 | 民办 | 1478 |  |
| 21 | 台州市外国语学校 | 民办 | 1332 |  |
| 22 | 台州市书生中学 | 民办 | 1500 |  |
| 23 | 台州市双语高级中学 | 民办 | 576 |  |
| 24 | 台州市育英中学 | 民办 | 332 |  |
| 25 | 台州市振华高级中学 | 民办 | 632 |  |
| 26 |  |  |  |  |
| 27 | 镇海中学台州分校 | 公办 | 970 | 128 |
| 28 | 台州市中心幼儿园 | 公办 | 544 | 31 |
| 29 | 台州市枫南幼儿园 | 公办 | 330 | 22 |
| 合 计 数 | 33982 | 2241 |

**注：具体按实际人数结算。**

1、市直属学校校方责任险。学生保费：10元/人/年（主险：8元/人/年；附加无过失责任险 2 元/人/年)。投保时间二学年（ 2025年8月15日-2027年8月14日止），以实际投保人数为准。

2、公办学校正式在编教师校方责任险。每个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 万元，每校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每人赔偿限额 50 万元，其中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4 万元（赔付比例不低于90%）、额外费用责任限额 2 万元。每人保险费 50 元/年，投保时间二学年（2025年8月15日-2027年8月14日止），以实际投保人数为准。

 3、 一年一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当年投保金额，一年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第二年投保金额。乙方收到教育风险管理顾问公司发票后，必须在15个工作日内向教育风险管理顾问公司支付当年的佣金。

**二、被保险人**

具体学校名单见上表。

**三、保险期限**

二学年（2025年8月15日-2027年8月14日止）。

**四、政策执行**

关于贯彻浙教装【2006】147号**《**关于积极推进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和浙教装勤【2006】33号《关于开展浙江省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详见附件三、附件四）

**五、人员管理**

中标单位应在公司内设立责任险管理机构，落实专门人员负责与当地校方责任险教育管理部门、学校及教育风险管理顾问公司的联系和协调，共同做好学校风险保障管理事宜。

**六、项目招标合作方式**

1、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合作。

2、项目招标方案：按有关文件要求；

2.1、普通学校（幼儿园）校（园）方责任（学生）保险简明方案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方案类别** | **保费（元/人/年）** |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万元）** | **每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万元）** | **每校累计赔偿限额（万元）** | **主要保险责任（具体详见附件一）** |
| **优化方案** | 8 | 130 | 780 | 1560 | 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被保险人疏忽和过失导致注册学生的人身伤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具体内容涵盖《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列举的应由学校承担责任的所有情形。 |
| **附加无过失责任险方案** | 2 | 25 | 130 | 260 | 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特异体质差异、校外的突发性侵害而导致在校学生发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依法仍需对受伤害学生承担经济赔偿时，保险人根据无责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2.2、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方案类别** | **保障项目** | **赔付比例** | **保险费（元/人/年）** |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万元）** | **每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万元）** | **每校累计赔偿限额（万元）** | **主要保险责任（具体详见附件二）** |
| 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险 | 伤残、死亡 | 5%-100% | 50 | 50 | 1000 | 2000 | 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由于下列原因遭受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约定负责赔偿：（一）在被保险人的工作场所内从事被保险人的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二）上下班途中遭受交通事故； （三）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四）在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活动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五）在从事被保险人的工作期间罹患职业病 |
| 医疗费用 | 90% | 4 |
| 额外费用 | 　 | 2 |

3、提供服务承诺、措施和具体举措。

**七、服务要求**

1、依据省教育厅教育技术中心（原单位名称；浙江省教育装备和勤工俭学管理中心）下发的《浙江省校（园）方责任保险（优化方案）条款、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浙江省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险条款》执行（详见附件一、二）。

2、**接到投保人或者风险管理顾问的索赔申请时，及时上门收取、审核索赔材料，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校责险案件，小案（赔付金额2000元以内）5个工作日、中案（赔付金额2000元至2万元）7个工作日、大案（赔付金额2万元至10万元）10个工作日内，重大案件（赔付金额10万元以上）15个工作日内开具赔款通知书。否则每超过1个工作日，投标人应按赔付金额的3%缴纳违约金，并支付给客户。**

3、校（园）方责任保险赔偿纠纷处理，按双方认可的方式或民事司法调解或台州仲裁委员会裁决或人民法院判决。

## 附件一：

## 浙江省校（园）方责任保险（优化方案，学生）条款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普通教育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 险 责 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发生下列情况导致学生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

（二）被保险人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

（三）被保险人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以及玩具、文具或者其他物品不符合国家、行业和被保险人所在地市的卫生、安全标准；

（四）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五）被保险人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学工作的疾病，但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措施；

（六）被保险人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学活动，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注意；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被保险人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

（九）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

（十）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十一）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擅离工作岗位，不履行职责，或者虽在工作岗位但未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或职业道德；

（十二）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被保险人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

（十三）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未采取必要的隔离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

（十四）被保险人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发生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学生遭受人身伤亡，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法院或台州仲裁委员会仍判决或裁决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一）学生在代表被保险人参加各项比赛，或者在参加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

（二）火灾、爆炸、煤气中毒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三）高空物体坠落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四）学生拥挤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第五条被保险人的学生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后，被保险人因此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 任 免 除**

第六条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学生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默许或放任其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殴打、体罚学生的行为；

（三）被保险人知道其教学、建筑设施不安全，仍继续使用；

（四）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宣布结束，学生已脱离被保险人管理范围；

（五）学生自伤、自杀，被保险人及其教职员没有过错的；

（六）学生打架、斗殴、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但学生在学校范围内被殴打时的正当防卫行为除外；

（七）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八）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被保险人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九）学生突发疾病，被保险人采取的救护措施并无不当的；

（十）学生本人或他人过错，而被保险人的行为并无不当的；

（十一）雷击、暴雨、暴风、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十二）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十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

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二）学生在被保险人安排的实习单位实习期间遭受人身伤害导致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三）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四）精神损害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 险 期 间**

第九条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责 任 限 额**

第十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人责任限额（人民币130万元/年）、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人民币780万元）及累计责任限额（人民币1560万元/年），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六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学生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和提供全部在册学生名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向保险人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教育工作者纪律，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关心、爱护、教育学生，使其遵纪守法。

第十九条被保险人应对各类教学、建筑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修缮，使其处于完好状态，并应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的学生名单发生变动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学生人数变动幅度在全校学生人数的5%（含5%）以内的，可以不增减保险费，但被保险人应在新增学生报到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如变动幅度超过上述比例的，保险人将出具批单增减保险费。被保险人事先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上述批改手续的，如新增学生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发生，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批准学校办学的许可证、损失清单、事故证明、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死亡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 偿 处 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台州仲裁委员会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经双方约定的责任保险省级“指导小组”或市级“领导小组”或民事司法调解）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的学生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损害，被保险人对该受害学生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直接向该受害学生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的学生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受害学生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个学生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责任限额；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九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八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 议 处 理**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保险单未载明台州仲裁委员会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 他 事 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自成立时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所使用的下列名词，其释义如下：

普通教育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受各级教育主管机构管辖的教育教学机构。包括托儿所、幼儿园、小学、中学、中专、职业高中、技校、工读学校、特殊学校，以及各类专科、本科、研究生等高等学历层次的教育机构。

学生：是指在被保险人所在普通教育机构注册就读的受教育者。

教师：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

 工作人员：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的非从事教育教学的人员。

实习：指被保险人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教学计划的安排，统一组织或安排在校学生到企业等用人单位进行的顶岗实习。

附录：短期费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期间 | 一个月 | 二个月 | 三个月 | 四个月 | 五个月 | 六个月 | 七个月 | 八个月 | 九个月 | 十个月 | 十一个月 | 十二个月 |
| 年费率的百分比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85 | 90 | 95 | 100 |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

**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方责任保险（2018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主险或其他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学生人身伤亡，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依据判决、裁决、司法调解或行政调解 ，被保险人仍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在主险约定的各项责任限额之外，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名学生人身伤亡的赔偿，保险人在每人责任限额内赔偿；

（二）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附件二**

**浙江省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登记注册、以实施学制系统内各阶段教育为主的教育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前款所称教育机构包括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或完全中学、各类中等专业学校、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普通高等学校、具有颁发学历证明资格的成人学校，以及其它专门实施学历性教育的教育机构。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由于下列原因遭受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在被保险人的工作场所内从事被保险人的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二）上下班途中遭受交通事故；

（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四）在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活动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五）在从事被保险人的工作期间罹患职业病。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教职员工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

**（二）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反恐怖活动、暴动、动乱、内乱、骚乱；**

**（三）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及其它放射性污染，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它各种污染；**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因下列原因造成人身伤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职业病以外的疾病、传染病、分娩、流产以及因上述原因接受医疗、诊治；**

**（二）自残、自伤、自杀、打架、斗殴及无合法有效驾驶证照驾驶各种机动车辆；**

**（三）因非职业原因受酒精或药剂的影响。**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在此限；**

**（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工伤保险药品目录》规定之外的医药费用；**

**（三）配置假肢、假眼、假牙、矫形器和轮椅等辅助器具发生的费用；**

**（四）精神损害赔偿；**

**（五）任何间接损失；**

**（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九条** 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和每人责任限额，其中每人责任限额分为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和每人额外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七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教职员工情况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和提供教职员工人员名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将每一教职员工的姓名及其工资/薪金、加班费、奖金及其它津贴情况妥为记录，并同意保险人必要时查阅。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加强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定，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人员名单发生变动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普通高等学校教职员工变动幅度在全校教职员工总人数的2%（含2%）、其它学校变动浮动在5%（含5%）以内的，可以不增减保险费，但被保险人应在新增人员报到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如名单变动幅度超过上述比例的，保险人将出具批单增减保险费。**事先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的更改或新增的教职员工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教职员工人身伤害事故发生，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时，应提供下列索赔单证：

（一）保险单正本；

（二）保险人认可的相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责任认定书或其它有关法律文书，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工伤认定证明；

（三）损失清单；

（四）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身故的，应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为宣告死亡，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五）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残疾的，应提供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伤残鉴定书；

（六）对于本保险条款第三十条项下的医疗费用，应提供治疗地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住院证明及病历等；

（七）对于本保险条款第三十一条项下的额外费用，应提供临时聘用人员的工资单据；

（八）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教职员工或其家属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其教职员工或其家属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损害，被保险人对该教职员工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直接向该教职员工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教职员工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被保险人对教职员工因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原因所致伤残、死亡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死亡

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因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原因致死亡的，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教职员工死亡前保险人已根据本条第（二）项约定支付残疾赔偿金的，死亡赔偿金额为扣除已支付残疾赔偿金后的余额。

（二）伤残

1、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

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因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原因致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的，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2、永久丧失部分工作能力

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因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原因致永久丧失部分工作能力的，保险人依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在附表二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数额内赔偿。

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因同一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附表二一项以上残疾时，如果两项残疾对应不同的伤残等级，以级别较高者为伤残等级，如果两项残疾对应相同的伤残等级，以该级别的上浮一级为伤残等级；如伤残项目对应三项以上伤残等级的（含三项），以其中最高级别上浮一级为伤残等级。但在任何情况下，伤残等级不得高于附表二所规定的一级。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对其教职员工因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原因所致伤残、死亡依法应承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后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医疗费用包括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床位费、检查费（最高人民币500元/人）、医药费、住院期间的护理费。

除紧急抢救外，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应在治疗地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因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原因导致其暂时丧失工作能力，持续缺岗五天以上（不包括五天）的，保险人在每人额外费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用于聘用其他人员暂时接替该教职员工所花费的费用。

额外费用的计算方式为：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教职员工的申报月工资标准（或临时聘用的人员的实际月工资，两者以低者为准）/30×（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教职员工的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天数－5天）。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天数以该教职员工医疗期满日和确定伤残程度日期的先发生者为限，最长不超过365天。

**第三十二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一次或多次对被保险人的每位教职员工的分项赔偿金额分别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和每人额外费用责任限额，各分项责任限额不可相互调剂使用。保险人一次或多次赔偿的金额达到分项责任限额时，该分项的赔偿责任终止。

**第三十三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保险单未载明台州仲裁委员会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九条 释义**

（一）教职员工：指从事学校管理或服务工作并接受被保险人薪金工资的人员，包括教师、职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工勤人员。实习教师、临时工也属于本保险合同的教职员工范围。

（二）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三）职业病：指教职员工在职业性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或其它有害物质引起的并且在保险期间内确诊的疾病。职业病以法定职业病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

（四）报到之日：指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赴被保险人的人事部门办理工作报到手续之日。

**附表一：短期费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期间 | 一个月 | 二个月 | 三个月 | 四个月 | 五个月 | 六个月 | 七个月 | 八个月 | 九个月 | 十个月 | 十一个月 | 十二个月 |
| 年费率的百分比(%)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85 | 90 | 95 | 100 |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

**附表二：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

|  |  |
| --- | --- |
| **伤残等级** | **赔偿比例** |
| 一级 | 100% |
| 二级 | 80% |
| 三级 | 70% |
| 四级 | 60% |
| 五级 | 50% |
| 六级 | 40% |
| 七级 | 30% |
| 八级 | 20% |
| 九级 | 10% |
| 十级 | 5% |

**附件三：**

**浙 江 省 教 育 厅**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文件**

**浙教装【2006】147号**

**关于积极推进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各财产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各保险经纪公司：

近年来，校园学生伤害事故时有发生，不仅影响了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也给学校带来各类法律纠纷，甚至影响了社会稳定。为积极防范和妥善处理各类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师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保险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12号令）、《浙江省中小学校学生人身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和《关于保险业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实施意见》（保监发[2006]26号）等相关规定，决定在全省范围内推进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校（园）方责任保险的重要性

校（园）方责任保险是指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因学校过错而导致在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公司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的保险。积极发展校（园）方责任保险，既是建立健全教育风险管理服务体系的需要，也是保险业参与地方教育安全管理的有效途径。各地、各单位要从构建“和谐社会”和打造“平安浙江”的高度，充分认识校（园）方责任保险的重要意义，认真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大力推动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充分运用责任保险来加强和改善安全教育工作。

二、协调配合，加强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的组织领导

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是一项全新的、政策性较强的工作。各地要坚持“政府推动、多方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选择社会信誉好、专业技术强、管理水平高、服务质量优、熟悉教育行业的保险经纪公司作为教育系统风险管理顾问，积极、稳妥地推动开展校（园）方责任保险。省教育厅和省保监局将联合成立“浙江省校（园）方责任保险推动工作指导小组”，由省教育厅教育装备和勤工俭学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协调全省范围的校（园）方责任保险开展工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财产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要各司其职，加强协调配合，运用法律手段和经济手段，共同促进学校做好教育安全管理工作；要在风险评估、防灾防损、安全教育、事故赔偿等方面密切合作，建立信息交换制度，及时沟通情况，研究预防对策。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纳入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鼓励和支持学校参加校（园）方责任保险。各级各类学校要在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的基础上，切实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加强管理，不断规范校（园）方责任保险经营活动

各财产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要树立全局意识、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积极参与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完善服务内容，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保险公司要加强风险管控，加大对市场的调查与分析，积极开发出适销对路的责任保险产品，不断满足教育行业对风险管理的需求；要定期对学校进行防灾防损查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完善风险提示、风险防范、预防检查等预防工作机制；要加强事故发生后的施救及理赔服务，减少理赔环节，提高理赔效率。

保险经纪公司要充分发挥专业化优势，切实代表投保人利益，科学拟订保险方案，合理选择保险公司，积极参与事故调查、定损和赔偿协商等工作，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为学校提供优质的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按照谁办学、谁支付的原则，规范校（园）方责任保险收费工作，不得向学生转嫁收费或变相摊派。学校支付的校（园）方责任保险费用可依据财政部、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列支。教育行政部门不得违规代理代办，不得收取保险公司任何形式的回扣和保险合同以外的其他利益，坚决杜绝商业贿赂的发生。

四、广泛宣传，努力营造安全教育与责任保险相结合的社会氛围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财产保险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要充分利用各种公众媒体，采取多种形式，主动宣传保险尤其是责任保险在防灾防损、经济补偿及社会管理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以及开展校（园）方责任保险的重大意义，提升教育机构（学校）对责任保险的认知度，增强其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和保险意识，提高其投保积极性，努力营造安全教育与责任保险相结合的良好氛围，促进学校建立与健全风险管理服务体系。

二○○六年七月六日

**附件四：**

**浙江省教育装备和勤工俭学管理中心**

**浙教装勤【2006】33号**

关于开展浙江省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和浙江保监局联合下发的《关于积极推进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浙教装〔2006〕147号），进一步加强学校的安全防范工作，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更好地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服务，现就我省开展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家教育部、省政府和省教育厅、省保监局的有关文件精神，全面启动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本着“政府推动、多方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为学校和师生争取最大的利益保障。用创新的工作思路，科学的服务流程，完善的服务网络，严谨的管理措施，高效的理赔机制，努力建立健全全省教育行业风险管理服务体系，为我省教育事业健康稳定发展、打造“平安浙江”、构建和谐社会做出积极的贡献。

二、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的目标要求

（一）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教育行业风险管理服务体系和工作网络，做到管理机构明确、人员配备到位、保障措施落实。

（二）2006年开始在全省启动中小学、幼儿园和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的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在“政府推动、多方参与、市场运作”模式下，让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均参加校（园）方责任保险。

（三）建立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司的协调配合机制，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及时防范和化解教育风险，确保投保学校风险转移达到100%。

（四）学校安全工作得到高度重视，风险事故率有明显下降，努力构建平安和谐的学校育人环境，让领导放心，让群众满意。

三、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的实施方式

由于保险业务比较复杂、条款比较专业，各保险公司的校（园）方责任保险产品存在较大差别，投保人在保险行为中往往处于劣势。通过委托代表投保人利益的保险经纪公司统一购买校（园）方责任险，一方面可以充分发挥保险经纪人的专业化优势及规模采购和集团客户的优势，降低学校投保成本，同时在索赔过程中，让学校及时获得最合理的赔付，切实维护学校利益；另一方面，通过保险经纪公司合法、专业、规范、高效的市场化运作，有利于规范保险市场，避免不正当竞争。为此，根据省教育厅、省保监局《关于积极推进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浙教装[2006]147号）精神，本着对保险经纪公司“社会信誉好、专业技术强、管理水平高、服务质量优”的要求，借鉴其他省市开展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的成功经验，决定选择熟悉教育行业、具有丰富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经验的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经纪浙江分公司）作为我省教育系统风险管理顾问，负责全省校（园）方责任保险的相关工作。

联合经纪浙江分公司根据《保险法》、《保险经纪机构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关于积极推进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精神，切实代表投保人利益，为建立健全我省教育行业风险管理服务体系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和保险经纪服务。具体负责与保险公司就我省校（园）方责任保险条款、费率进行洽谈，拟订保险方案，选择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配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学校安全教育及相关风险管理知识培训，向教育部门提供各类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并在伤害事故发生后，参与事故调查、定损和赔偿协商工作，协助学校索赔，无偿为学校提供服务。

四、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的相关内容

我省目前推广的校（园）方责任保险条款，是由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会同保险公司共同改良并报保监会批准的。在保障范围方面，最大限度的涵盖了学校和教育部门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在保障金额方面，充分考虑到了目前学校发生事故后可能发生的经济赔偿额度；在保险费方面，已将价格谈到了能够维持保险公司经营此险种的最合理水平；在理赔服务方面，联合经纪为学校争取到最方便、快捷、周到的服务承诺，力求在第一时间为学校、学生排忧解难。

（一）校（园）方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限

校（园）方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限为一年，一般为一个学年度，期满续保。今年即为2006年9月1日至2007年8月31日。为适应学校教学工作的安排，保险期限的起始时间可根据具体入学时间确定。

（二）校（园）方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

校（园）方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为：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或由学校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学校活动包括体育课、实验课、课间操、课外活动、春游、夏令营、冬令营和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学生实习等）过程中，因学校疏忽和过失导致注册学生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直接经济赔偿责任。具体内容涵盖了《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列举的应由学校承担责任的所有情形。

（三）赔偿限额和保险费

1、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

赔偿限额：在校学生因同一事件或同一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视作一次事故，每所学校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为人民币450万元，每名受伤害学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30万元。

保险费：按在册人数交费，保险费为每生每年人民币5元。

2、高等院校：

赔偿限额：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每所学校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为人民币30万元；其中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万元。

保险费：按在册人数交费，保险费为每生每年人民币8元。

（四）赔偿范围和标准

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意外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或根据司法行政机关的裁定确定。

（五）保险费来源和开支渠道

保险费按照谁办学、谁支付的原则承担，不得向学生收取。已纳入财政预算的地方由财政统一支付；尚未纳入预算的，可采取政府、学校、社会赞助、勤工俭学等方式多渠道、多方面筹措解决。

学校支付的校（园）方责任保险费用可依据财政部、教育部有关规定列支。全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保障办[2006] 1号）明确校（园）方责任保险的保险费在“日常公用支出”第15栏体现。

（六）校（园）方责任保险的理赔程序

根据事故性质和损失程度，按照省、市、县三级通道理赔。

在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学校应立即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保护现场，并向当地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管理部门（勤工俭学管理部门）报告，由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管理部门通知联合经纪浙江分公司和保险公司，高等院校直接向联合经纪浙江分公司报案，由联合经纪报保险公司；保险公司接到报案后，在第一时间赴现场勘查，审查学校提供的与赔案有关的各种资料和证明，定责定损，出具理赔意见，最后根据协商、仲裁或诉讼的结果进行理赔。

（七）校（园）方责任保险的投保要求

原则上中小学、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以市或县（市、区）为单位投保，高等院校以学校为单位投保。

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的具体事项，参见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编制的《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手册》。

五、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的具体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教育厅和省保监局联合成立“浙江省校（园）方责任保险推动工作指导小组”。省教育厅教育装备和勤工俭学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全省校（园）方责任保险的统筹、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包括选择保险经纪公司作为全省教育系统风险管理顾问；指导各级教育部门实施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加强监督管理，防范和纠正风险规避和保险工作中的违法违规现象；做好与保险监督、工商、税务、新闻等部门的组织协调和配合等工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纳入教育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考评内容，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加强对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成立相应的“指导小组”，具体负责当地校（园）方责任保险的组织、协调、指导工作。

各级勤工俭学管理部门要把开展校（园）方责任保险作为新时期勤工俭学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履行职责，切实负起责任，抓好落实。要积极争取领导支持和相关部门及学校校长的配合，把当地校（园）方责任保险的实施和管理工作做深、做细、做实，做出成绩。

各级各类学校的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承担起实施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的责任，并指定专人负责这项工作。

（二）搞好宣传发动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发动力度。积极宣传校（园）方责任保险在防灾防损、经济补偿及社会管理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以及开展校（园）方责任保险的重大意义，加大教育行业对校（园）方责任保险的认知度，增强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和保险意识，提高其投保积极性，为校（园）方责任保险的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促进教育行业风险管理服务体系的建立与健全。

（三）确立大局意识

建立全省教育行业风险管理服务体系是一个系统工程，校（园）方责任保险是这个系统工程的工作内容之一。全省上下要密切配合，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统一行动。实现信息共享，风险共防，责任共担，共同推动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的开展，促进我省教育行业风险管理服务体系的建立健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确立大局意识，按照总体布局和规定程序、要求开展工作，不得各行其是。新开展校（园）方责任保险的市、县（市、区）和高等学校，由联合经纪浙江分公司统一拟订保险方案、选择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已经开展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的市、县（市、区）和高等院校，从2006年秋季起，纳入全省统一归口管理。

（四）坚持规范运作

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是教育系统一项全新的、政策性较强的工作。各地、各校要坚持“积极组织、规范运作、强化管理、有序推进”的原则，不得违规代理代办，不得收取保险公司任何形式的回扣和保险合同以外的其他利益，坚决杜绝商业贿赂的发生，确保我省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积极、健康、有序发展。“浙江省校（园）方责任保险推动工作指导小组”将于适当时候对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五）具体工作安排

1、7月下旬召开全省开展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会议，部署启动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同时进行相关业务培训。

2、8月中旬各市、县（市、区）做好宣传发动，全面部署当地校（园）方责任保险的开展工作；高校的相关工作同时启动。

3、8月底前各市、县（市、区）做好校（园）方责任保险规模预测，以市为单位将预测情况汇总后报联合经纪浙江分公司；各市、县（市、区）和高等院校领取投保所需单证并分发至学校。

4、9月1日至9月15日，办理具体投保手续：

①中小学、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投保学校填写《校（园）方责任保险学生名册》交县（市、区）教育局勤工俭学管理部门，县（市、区）勤工俭学管理部门编制《中小学、幼儿园在校人数明细表》和《投保学校分类统计表》报各市，各市汇总后报送联合经纪浙江分公司；同时，以县（市、区）为单位填写投保单，解缴保险费。

②各高等院校直接填写投保单、缮制相关表格，解缴保险费。

5、9月16日至9月30日，保险公司出具保单和发票交联合经纪浙江分公司，联合经纪浙江分公司分发至各地各校。

6、10月进行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专项检查。

7、11月进行风险管理服务体系建设研讨及下一步风险管理服务工作的布置。

8、年底进行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评比、总结和经验交流。

（六）加强信息沟通

在实施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过程中，各单位要加强信息交流，保证上下信息通畅。要学习借鉴各兄弟省市经验，不断完善我省工作。同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积极为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的开展进言献策，使此项工作能够健康有序地推进。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以《保险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浙江省中小学校学生人身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办法》、《关于保险业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关于积极推进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政策为指导，积极稳妥的推进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与省教育装备和勤工俭学管理中心或联合经纪浙江分公司联系。

1.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 容 |
|  | 项目名称 | 2025-2026学年市直属学校校方责任保险项目 |
|  | 招标编号 | TZFD(2025)-1037号 |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 招标内容 | 2025-2026学年市直属学校校方责任保险项目 |
|  | 投保时间 | 二学年（2025年8月15日-2027年8月14日止） |
|  | 服务期 | 二年 |
|  | 预算价 |  |
|  | 招标人 | 台州市教育技术与信息中心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582079 |
|  | 招标代理 | 台州锋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电话：15372111333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
|  | 投标文件密封及装订 |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必须单独密封。 |
|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 |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 投标书递交及开标地点 | 详见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 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交的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参照附件一）；**
2. **投标文件；**
3. **电子版投标文件（如有，以U盘或光盘方式提交）**
 |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投标保证金 | 无。但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赔偿全部损失。 |
|  | 投标样品 | 无 |
|  | ▲经纪佣金 |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的教育风险管理顾问公司支付经纪佣金，佣金为不超过保费总额的26%，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佣金比例确定，超出范围投标无效。 |
|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是指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4、产品：是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项目：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1）除采购人要求或设计变更要求外不签署任何增加费用的联系单，可能增加的成本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取招标代理费,不足6000元按定额6000收取。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

|  |  |  |  |
| --- | --- | --- | --- |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号：

账户名称：台州锋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银行账号：1207 0212 0920 0306 679；

**（六）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二部分组成。相关格式见附件，其余格式自拟。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资格证明文件（**▲序号1-4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承诺函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
|  |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  |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人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商务部分（**▲序号1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投标函（见附件） |
|  | 偿付能力（根据评分标准提供） |
|  | 承保服务（根据评分标准提供） |
|  | 项目组成员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提供） |
|  | 承接经验（如有则提供） |
|  |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技术部分 |
|  |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
|  | 工作方案（根据评分标准提供） |
|  | 售后服务（根据评分标准提供）； |
|  | 服务承诺（根据评分标准提供）； |
|  | 服务响应（根据评分标准提供）； |
|  | 理赔时限（根据评分标准提供） |
|  | 服务质量管控（根据评分标准提供） |
|  | 合理化建议（根据评分标准提供） |
|  | 保密措施（根据评分标准提供） |
|  | 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报价响应文件页码。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无

**（四）投标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被退回。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内容。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 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3）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的式样

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二部分分别密封封装。投标文件，正、副本可共同密封。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相关原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将不予接收（原件放置在档案袋中，可不用密封）。

**（七）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 撤回其投标。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投标文件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有效期、交货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9）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10）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未响应或不满足，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1）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含）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含）以上的。

（12）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被合法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九）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3.对投标人进行资格验证，同时由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后，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投标人，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4.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评审；

5.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6.招标人做好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7.宣布综合得分结果及入围候选人名单；

8．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招标单位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资信技术分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后，取全部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分。

（4）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代理机构对各部分得分进行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签字确认。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4.如果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可视情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根据评审结果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分值100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本项目价格执行统一价格标准，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评标标准按评分细化条款及分值进行评审。

（一）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

（二）各投标人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计算公式为：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统一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统一报价的，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

**经评审专家统一认定明显低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做无效标处理。**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评审总得分第一名的为标段一中标候选供人，评审总得分第二名的第二中标候选供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以商务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评标打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标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分（30分） | 偿付能力 | 根据投标人2023年第四季度核心偿付能力情况进行打分。核心偿付能力≥200%的得6分；200%＞核心偿付能力≥150%的得3分；核心偿付能力<150%的得1分。 | 6 |
| 承保服务 | 本地市级服务团队的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1分。**（须提供相关人员的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 1 |
| 配有保险服务指导员的得1分。配有保险服务人员的得2分。**（须提供相关人员的毕业证书复印件、最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个人简历及人员配置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3 |
| 项目组成员情况 | 配有专职的医疗专业人员：≥2 人得 4 分；1 人得 2 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相关人员的毕业证书复印件、最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个人简历及人员配置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4 |
| 配有责任险现场查勘人员：≥3 人得 4 分；＜3人得2 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相关人员的毕业证书复印件、最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个人简历及人员配置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4 |
| 现场查勘、医疗及理赔人员从业经验：均具有 2年以上医疗审核从业经验的得 4分；有部分人员具有医疗审核从业经验的得 2 分；没有从业经验的不得分。**（须提供相关人员的毕业证书复印件、最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个人简历及人员配置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4 |
| 承接经验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责任保险项目的。每提供1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保单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 6 |
| 技术分（70分） | 工作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普通学校（幼儿园）校（园）方责任（学生）保险**投保方案进行打分。方案阐述详细全面、工作方法明确、内容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0-5.0分；方案合理、但内容有欠缺、无法保障项目完成质量的得0.1-2.9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险**投保方案进行打分。方案阐述详细全面、工作方法明确、内容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0-5.0分；方案合理、但内容有欠缺、无法保障项目完成质量的得0.1-2.9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紧急事项赔付方案**，包括针对家庭贫困的学生是否可以预支费用等情况进行打分。建立详细的紧急赔付工作方案、针对特殊情况有特别处理方案，提出的应急措施科学可行，有效保障理赔服务质量的得3.0-5.0分；具备紧急事项赔付工作机制，但具体操作流程不完整，无法保障服务质量的得0.1-2.9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承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能力、服务措施等方面），包括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后续的服务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服务方案全面、后续服务保障措施合理有效的得3.0-5.0分；服务方案阐述较详尽，后续服务保障措施有欠缺的得0.1-2.9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人是否建有快速理赔机制和绿色理赔通道，且操作规范，切实可行等情况进行打分。建有快速理赔机制和绿色理赔通道，操作流程规范，能有效保障项目后续服务质量的得3.0-5.0分；建有理赔机制和理赔通道，但规章制度不清晰，缺乏时效保障的得0.1-2.9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根据投标人是否建立重大案件临时协调处理工作小组及预赔付等工作机制进行打分。建立详细的预赔付等工作机制、能及时组建临时协调处理工作小组，有效保障理赔服务质量的得3.0-5.0分；具备预赔付等工作机制，但内容不完整，无法保障服务质量的得0.1-2.9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投标人对牙齿损伤赔偿特别承诺:合规医疗费用凭医疗票据按原约定赔付除外，保险人承诺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牙齿缺失性损伤或虽未缺失但根据治疗需要拔除的，凭医嘱病历和牙齿损伤正面照片（无需医疗发票，下同），每颗给付赔偿金6000元，得基本分1分，每增加1000元加1分，最高得5分。**（须同时承诺冠折性损伤且根据医嘱能保留的，每颗按缺失性损伤报价的20％-50%标准给付赔偿金，否则单一对缺失性损伤报价无效，本项不得分）** | 5 |
| 理赔工作客户满意函：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起以来，责任险业务客户理赔工作满意函，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分。同一客户不累计计分。**（须提供保单复印件及加盖客户公章的客户满意度评价，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4 |
| 根据投标人是否承诺为学校提供风险查勘、投保、理赔等优惠措施，以及优惠措施或优惠服务承诺的全面性、科学性进行打分。优惠措施或优惠服务承诺详细且切实可行的得3.0-5.0分；缺乏具体优惠措施、优惠承诺简单片面的得0.1-2.9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保险经纪服务佣金支付情况评分。投标人在不超过保费的26%内承诺经纪佣金支付比例，超出该范围判无效投标。根据所有有效投标人承诺佣金支付比例的高低进行排名，承诺支付佣金比例最高的投标人得5分，第二名得4分，第三名得3分，第四名得2分，第五名得1分，第六名及以后得0.5分。 | 5 |
| 服务响应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等情况进行打分。承诺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在6小时内（含）到达现场的得5分；承诺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在9小时内（含）到达现场的得3分；承诺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在12小时内（含）到达现场的得1分；接到采购方通知后，超过12小时到达现场的或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理赔时限 | 1、收到索赔材料 3 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2、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案件：小案（赔付金额 2000 元以内）5 个工作日内赔付；中案（赔付金额2000 元至 2 万元）7 个工作日内赔付；大案（赔付金额 2 万元至10 万元）10 个工作日内赔付；重大案件（赔付金额 10 万元以上）15 个工作日内赔付。按规定时间或者优于规定时间承诺的得 4 分，每个案件类型每超过 1 个工作日（24 小时）扣 1 分，扣完为止。**（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4 |
| 服务质量管控 | 根据投标人对校方责任保险服务工作的管理规范、管理组织构架、监督体系、内控制度、质量管控措施进行打分。质控方案全面，合理可行能有效保障并有针对性的得3.0-5.0分；方案简单，内容不完整但基本能保障的得0.1-2.9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依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实际服务需求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建议合理，可实现性强，具有改进意义的得3.0-5.0分；建议可实现性较差，几乎没有改进意义的得0.1-2.9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保密措施 | 根据供应商是否有具体保密措施，使被投保人信息资料不被泄露等情况进行打分。详细阐述具体的保密措施，措施全面可行，能够确保资料不被泄露的得3.0-4.0分；保密措施简单，缺乏可行性，不能保障服务质量的得0.1-2.9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4 |
| **合计** | **100** |

1.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定）**

项目名称：2025-2026学年市直属学校校方责任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TZFD(2025)-1037号

甲方：（采购人） 所在地：

乙方：（中标人）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单位××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

5.中标人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服务内容**

1、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 元（¥\_\_\_\_\_\_\_\_\_\_元）。其中，学生每生投保 元；公办学校正式在编教师，每人投保 元。具体学校清单，学生、教师数量见附件。

注：人数按实结算。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九、合同履行时间**

1. 二学年（ 2025年8月15日-2027年8月14日止）

**十、履行地点**

1.台州市

**十一、货款支付**

 一年一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当年投保金额，一年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第二年投保金额。乙方收到教育风险管理顾问公司发票后，必须在15个工作日内向教育风险管理顾问公司支付当年的佣金。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服务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必须在现场解决问题。

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甲方在提供风险管理服务时，应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和索赔手续。

1.2甲方在提供风险管理服务时，不能单方更改双方约定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赔付限额和宣传资料。

1.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印刷乙方所提供的辅助单证和宣传资料。

1.4按照双方的约定甲方应将收取的保费及时划拨给乙方。

1.5甲方负责受理案件报案、咨询、资料收集、赔案提交与反馈，不断完善校（园）方责任险报案系统的数据登录及数据分析。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方案承保，办理承保手续。

2.2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校（园）方责任险的操作流程和条款。

2.3乙方应建立安全预警机制，协助学校进行事前风险防范，并每学期（或学年）要为学校的相关人员组织校园风险管理培训。

2.4学生变动以教育局电子学籍管理档案为准；学校在职（聘）教工、职工、管理人员变动以与学校有实际劳动关系并接受薪金工资为准，不实行批改手续。

2.5暑期招收的新生，学生出险办理自然转入新校办理。

2.6由于学年初学生不稳定，甲方只能在开学四周后才确定学生人数，校（园）方保险责任应按8月15日起执行。

2.7无过错责任协商补偿或超过依法部分赔付在10万元以内的由甲方提出建议，乙方尽量予以解决。

2.8发生校（园）方责任事故，理赔后的结果，乙方要及时通报甲方。

2.9乙方应提供校（园）方责任险简易服务手册，并做好相关保险知识宣传引导工作。

2.10乙方不能单方面更改双方约定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赔付限额和宣传资料。

2.11乙方应成立以负责人为主的校（园）方责任保险理赔服务团队，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具体的理赔服务工作。设立专门的服务热线电话，配备专用的车辆及相关的服务用具，以满足理赔服务的要求。

2.12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服务

成立专门的法律服务小组，在发生校内（外）人身伤害事故时，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对学校提供法律和保险方面的援助，减少学校的经济损失和社会纠纷。

2.13诉讼服务

对于法院判决中未提及的由学校支出的与所诉讼案件有关的合理费用，乙方应予赔付，同时负责相关法律费用。

2.14简易定责服务

对于校（园）方责任不明确的案件，乙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做出最终定责，及时进行赔付。

2.15重大事故协调处理服务

乙方应当配合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学校和省教育风险管理顾问，组建“重大事故临时处理小组”，妥善处理纠纷，缓解社会矛盾。

2.16信息保密措施

乙方在保险服务过程中，承诺落实信息安全和保密责任，所有涉及相关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学生、教职员工）的信息不用于其它领域，如确实需要信息披露的，必须经得甲方同意，否则将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违反本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在合作过程中，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甲方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1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欺诈乙方；

2.2挪用或侵占，贪污保险费；

2.3擅自变更保险条款；

2.4其他违反监管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3.在合作过程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1乙方避开甲方直接与甲方所介绍的客户签订保险合同；

3.2未经甲方同意，单方改变对客户的承保条件；

3.3未按规定支付经纪佣金；

3.4被保险监管机构收回或吊销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3.5其他违反监管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1）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资格证明文件（**▲序号1-4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承诺函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
|  |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  |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人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商务部分（**▲序号1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投标函（见附件） |
|  | 偿付能力（根据评分标准提供） |
|  | 承保服务（根据评分标准提供） |
|  | 项目组成员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提供） |
|  | 承接经验（如有则提供） |
|  |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技术部分 |
|  |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
|  | 工作方案（根据评分标准提供） |
|  | 售后服务（根据评分标准提供）； |
|  | 服务承诺（根据评分标准提供）； |
|  | 服务响应（根据评分标准提供）； |
|  | 理赔时限（根据评分标准提供）； |
|  | 服务质量管控（根据评分标准提供）； |
|  | 合理化建议（根据评分标准提供）； |
|  | 保密措施（根据评分标准提供）； |
|  | 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报价响应文件页码。 |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 + 1. 承诺函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须提交）；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人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2 商务技术文件：

* + 1. 投标函；
		2. 偿付能力；
		3. 承保服务；
		4. 项目组成员情况；
		5. 承接经验；
		6.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7.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8. 工作方案；
		9. 售后服务；
		10. 服务承诺；
		11. 服务响应；
		12. 理赔时限；
		13. 服务质量管控；
		14. 合理化建议；
		15. 保密措施；
		16. 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材料；
		1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文件资料；
		1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 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自有□租赁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投标人证书一览表（参考样张）**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职 务：

日 期：

**四、相关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要描述 | 项目金额（元） | 实施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技术规范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采购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规范 | 备注（正/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七、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资料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八、人员配备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职称 | 拟任本项目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需附人员学历证书、专业证书、职称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